附件1

制冷技术学院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激发教职工的责任心和事业心，更好地为学院建设与发展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上级部门有关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范围是：一学年来，从事教育教学、实验实习、行政管理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在职在岗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二、基本条件**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模范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教育教学或管理工作中，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以教学为中心，积极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强化教学改革，改进教学方法，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三、评选办法**

（一）“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由学院评选工作办公室按照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组织评定。

（二）优秀教师评选办法

优秀教师的评选按考勤考核、工作量、学生评教、同行测评、科研成果、获奖表彰六部分进行量化，量化分数公示后从高分顺序推荐。量化办法如下：

1、考勤考核

因私请假一天扣0.5分，因私调课每学时扣0.1分，有旷课等违纪现象的取消参评资格。年度考核优秀加2分，年度考核合格以下（不含合格）取消参评资格。

考勤考核扣分最高不超过20分。

2、工作量

教师基础工作量均为360学时。学年内，工作量每超1学时加0.05分。送教入企及带学生实习按每周20学时计算。

工作量加分最高不超过20分。

3、学生评教

学生评教分数以教务科测评分数为准，满分30分。

4、同行测评

同行测评30分，系部领导测评10分（中层干部参选由主管领导测评）。

5、科研成果

参加省部级结项课题加4分，市厅级结项课题加3分，县级结项课题加2分，校级结项课题加1分。

CN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每篇加6分；CN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加2分；在中等以上专业学校校级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每篇加1分。参加省以上统编教材，主编每本加4分，参编每本加2分；参加学院统编教材，主编每本加2分，参编每本加1分。

科研成果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

6、获奖表彰

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加4分，二等奖加3分，三等奖加2分；市级比赛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县级比赛一等奖加2分，二等奖加1分；校级比赛一等奖加1分。

受到省级表彰一次加4分，市级一次加3分，县级一次加2分，院级一次加1分。同类别的奖项不重复加分。

获奖表彰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

7、学年内担任班主任加2分，参与招生宣传工作加2分。

（三）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

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按考勤考核、服务对象测评、同行测评、获奖表彰四部分进行量化，量化分数公示后从高分顺序推荐。量化办法如下：

 1、考勤考核

因私请假一天扣0.5分，迟到早退一次扣0.5分，出现旷工等违纪现象的取消参评资格。年度考核优秀加2分，年度考核合格以下（不含合格）取消参评资格。

考勤考核扣分最高不超过20分。

2、服务对象测评

组织一线教师对优秀教育工作者候选人进行测评，满分30分。

3、同行测评

同行测评30分，科室领导测评10分（中层干部参选由主管领导测评）。

4、获奖表彰

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加4分，二等奖加3分，三等奖加2分；市级比赛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县级比赛一等奖加2分，二等奖加1分；校级比赛一等奖加1分。

受到省级表彰一次加4分，市级一次加3分，县级一次加2分，院级一次加1分。同类别的奖项不重复加分。

获奖表彰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

5、学年内担任班主任加2分,参与招生宣传工作加2分。

**五、评选程序**

（一）报名：个人自愿申报并填写《制冷技术学院优秀教师登记表》、《制冷技术学院优秀教育工作者登记表》。

（二）评选工作办公室将教师参评材料按部门进行汇总、审核、量化、公示。

（三）评选工作办公室根据测评量化结果，按照150%的比例拟定候选人名单，提交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四）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选办公室提交的候选人名单组织召开评选会议，确定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

（五）评选结果向全院公示。

**六、评选要求**

（一）一线教师原则上推荐为优秀教师，行政工勤及教辅人员原则上推荐为优秀教育工作者。

（二）社会机构表彰按照授奖机构级别并入“获奖表彰”项进行量化。

（三）本办法中所指项目限本学年内。“本学年内”指2017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21日。

（四）近三年来已获得院级以上（含院级）表彰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原则上不参与当年的优秀评选；上级部门要求推荐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原则上在近三年院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中产生。

（五）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制冷技术学院

二○一八年五月